**研究計畫中文摘要**

本研究計畫的目標在於：更精確掌握信賴保護原則的意義，以便檢討此一原則在公務人員保障事件迄今之適用實務的妥當性，並就保訓會將來之援用此一原則，提供確切、具體的建議。

檢討保訓會相關決定之後會發現，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中援用信賴保護原則的情況主要有二：因法規變更而主張信賴保護以及，因行政機關廢棄授益性行政處分而主張信賴保護。信賴保護原則在此二種案件類型分別有其不同的具體化型態，不宜混淆。

關於因法規變更而主張信賴保護的情況，司法院大法官雖著有多號解釋處理此一議題，但其迄今仍未能獲致明確、穩定的解決方向。本研究對此提出的具體建議如下：在法規變更涉及基本權的限制時，應審查此一變更是否違反比例原則，並於比例原則的審查框架中考量時間變更的因素；在法規變更涉及基本權以外的權益時，則以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作為審查模型。

如因行政機關廢棄授益性行政處分而主張信賴保護，則因行政程序法已就授益性行政處分的撤銷、廢止作相關的規範，自應回歸相關規定，在確切掌握相關規定權衡法秩序變動或回復合法狀態之公益要求以及，人民信賴授益性行政處分之保障的意旨下，精確地適用相關規定。

應一併提及者，考量到我國憲法學、行政程序法行政處分相關規定受德國法學的深刻影響，本研究計畫在外國法制的比較上主要取向於德國法制。